

村民能不能罢免大学生村官？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2021_2022__E6_9D_91_E6_B0_91_E8_83_BD_E4_c26_24494.htm 记者从北京市人事局了解到，明年，北京市将扩大大学生村官聘用规模，人数约为2500至3000名左右。仅以工资收入论，大学生村官的待遇比国家机关公务员还要稍好一些。(新华社12月1日) 大学生村官是一个相当尴尬的职位，视之为村委会的组成部分，那么，他们获得此职位的程序甚至不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第11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大学生村官由上级委派，显然违法。也可以解释说，大学生村官担任的职务，基本是主任助理，所以不属于村委会。然而，如果这个职务不属于村委会的组成部分，根据村民自治原则，大学生村官无任何权力管理、干预村内事务，则大学生村官也无任何存在意义。说大学生村官不增加农民负担也是错误的，大学生村官表面上不在村里领工资，但那些钱，依然会作为扶持农村建设资金在公共财政内列项支出，如果不发给大学生村官，这些钱将通过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其他事项，因为大学生村官的存在，这笔钱实际不可能真正用于农村其他事项，怎么能说设立大学生村官没有增加农民负担呢？唯一的解释是大学生村官服务于农村，所以这笔钱没有被虚掷。然而，可曾问过农民是否真正欢迎这些大学生村官？而且提问

以前还要告诉农民，欢不欢迎大学生村官，还牵涉到有一笔钱，究竟是应该用于为大学生村官发放工资，还是应该通过转移支付成为村里的收入，或用于村务，或分解成为村民收入。这是一个问题。扶持农业，本来是一个国家、一个特定行政区域的责任，在具体的扶持方式上还应该贯彻村民自治原则、尊重农民意愿，如果农民觉得大学生村官不合格，如果农民压根不欢迎这些大学生村官，就应该允许他们投票罢免大学生村官，甚至抵制大学生村官这个职位！相关费用通过转移支付交由农民自己支配。设不设大学生村官，前提是农民有没有这种需要，即使农民有这个需要，用谁不用谁也只能交给他们自行选择，而不是为了制造行政风景，不是为了将村村有大学生村官当做某种存在于文件上的政绩于是就强行委派了事。希望大学生村官带动农村发展的设想近乎天真，基本可视为一种盲目的文凭崇拜。从职位上看，大学生村官不过是一些助理而已，真正贯彻村民自治原则，主任、支书还权力有限，何况一个孤单单的助理；从程序上看，这个职位不伦不类有违法嫌疑；从监督体系上看，这些人游离于基层监督体系之外；从工作能力上看，让这些毫无现实工作经验的学生“空降”到一个陌生的村子里从事管理，是无视管理科学，是拔苗助长。扶持农村、建设农村，需要的是打破城乡二元化壁垒，需要在农村建立健全各种社会保障体系，需要通过转移支付以最直接的方式补偿农业、补偿农民，最最需要的，还是真正实现村民自治，解脱捆绑在农民身上的一切枷锁，放手让农民自行选择发展方向、奋斗路径。今天强迫人家发展某种特定产业，明天“空降”给人家村官，那不是在扶持农村、建设农村，那是在给农民套枷锁，那

是真正不尊重农民意愿、不尊重村民自治原则的表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